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5-06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期)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编号为“上证函[2015]1931号”公告，关于对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上市协议的（以下简称“无异议函”），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自无异议函之日起12个月内组织发行。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规模5亿元，期限8年，在第3年末附含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5.0%。上述第一期债券已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账户，债券发行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5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1月3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该项资产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动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海南建设 证券代码:600515 公告编号:2015-088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序推进尽职调查、评估及评估等工作，与交易对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在积极完成资产评估及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初步确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基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初步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关于本次重组具体交易结构、交易条款等详细情况，正在根据尽调、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鉴于审计、评估及重组相关报批和调整等工作需要履行严谨的工作程序和时间，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由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申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半个月。目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继续停牌申请，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根据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016 证券简称:北陆药业 公告编号:2015-073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5年11月11日在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91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通知，久立集团因生产经营需要，将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0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并于2015年11月6日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1月6日。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11月6日起，至久立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股份不得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久立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4,890,42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23%；通过股票收益互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42,9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2%。本次质押16,000,000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0%，累计质押104,000,000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6%。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证券代码:002203 公告编号:2015-08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序推进尽职调查、评估及评估等工作，与交易对方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在积极完成资产评估及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初步确认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为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基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初步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关于本次重组具体交易结构、交易条款等详细情况，正在根据尽调、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鉴于审计、评估及重组相关报批和调整等工作需要履行严谨的工作程序和时间，2015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由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6日起继续停牌，申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半个月。目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继续停牌申请，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根据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10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2亚夏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8日，凡在2015年11月18日之前（含）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1月18日之后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发行的“亚夏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1233）至2015年11月18日将进入兑付期。根据本公司“12亚夏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5-10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2亚夏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8日（含），凡在2015年11月18日之前（含）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11月18日之后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9日发行的“亚夏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21233）至2015年11月18日将进入兑付期。根据本公司“12亚夏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6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为以预估值为基础暂定作价，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中融金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2、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多元化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布局互联网金融业务，因此本公司经过充分协商后，签订了本次股权转让协议。

3、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项事宜，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权转让的审批、评估、审核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司在涉及交易标的各项数据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予以公告。

5、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30日开市起复牌。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电器”或“公司”）拟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高榕资本（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清融通互联网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51%股

权，中融金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主要从事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技术开发服务及联合运营，自营互联网平台、互联网金融营销业务。公司已与三十多家银行总行签署互联网金融相关合作协议，包括与互联网金融平台开发搭建、技术服务、平台联合运营等。

3、其他股东持有中融金51%股权，中融金将无法持续有效的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换代，进而对公司经营运作、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4、交易对手方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6.88%。每手“12亚夏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92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8日。

2、除息日：2015年11月19日。

3、付息日：2015年11月19日。

4、本年度“12亚夏债”的回售申报数量为2,202,183张，回售申报金额为22,021,83万元（不含

二、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与中融金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能否顺利实现融合具有不确定性。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互金领域竞争加剧换代较快，决定了中融金的产品不断升级以保持对用户的持续吸引和巩固提高其在互金金融领域的领先地位。但若中融金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展，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中融金将无法持续有效的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换代，进而对公司经营运作、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四、交易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奥马电器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因此本次收购行为存在不确定性。

五、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将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阶段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随着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互联网逐步深入各金融交易场景，基于互联网发展普惠金融已是不可阻挡的趋势，传统金融机构也在纷纷向其转向。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为中融金51%股

权，中融金是国内领先的互联网金融服务企业，主要从事银行互联网金融平台技术开发服

务及联合运营，自营互联网P2P平台、移动互联网金融营销业务。公司已与三十多家银行总行签署互联网金融相关合作协议，包括与互联网金融平台开发搭建、技术服务、平台联合运营等。

3、其他股东持有中融金51%股权，中融金将无法持续有效的对公司产品进行升级换代，进而

对公司经营运作、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4、交易对手方及信用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5、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6.88%。每手“12亚夏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5.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1.92元。

3、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8日。

2、除息日：2015年11月19日。

3、付息日：2015年11月19日。

4、本年度“12亚夏债”的回售申报数量

三、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奥马电器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算利润数（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一）业绩承诺方补偿安排

根据奥马电器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算利润数（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方补偿安排

根据奥马电器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算利润数（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方补偿安排

根据奥马电器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算利润数（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四）业绩承诺方补偿安排

根据奥马电器与赵国栋、尹宏伟、杨鹏（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协议》约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算利润数（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五）业绩承诺方补偿安排